

The Transition of Bankruptcy Law in China

# 破产法的转型

李曙光 破产法文选



李曙光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的转型:李曙光破产法文选 / 李曙光著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3

ISBN 978 - 7 - 5118 - 4180 - 3

I . ①破… II . ①李… III . ①破产法—中国—文集  
IV . ①D922.291.92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3308 号

破产法的转型  
——李曙光破产法文选

李曙光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6.5 字数 411 千

版本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 · 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80 - 3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我与破产法结缘不得不提到一位著名人物,他也是我的同乡,曹思源。1983年,我来北京攻读法制史专业的研究生,那时他是国务院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的处长。在一次老乡聚会上,曹思源得知我是法律专业的研究生,饶有兴趣地问了我一些法律与破产关系的问题。在那之后,我们就成了非常要好的忘年之交。记得在1985年,我曾随曹思源一起去北大宣讲新中国第一部国企破产法,看到学生教室爆满的情形,我真是感觉中国现实的改革很有吸引力。曹思源是一个天生的演讲家,他总能紧紧抓住听众的注意力,特别是对青年学生。他的即兴演讲激情澎湃、才思泉涌,非常具有煽动性和影响力。他还编写了一本有关破产法的小册子,到处散发。可以说,他为破产法在中国早期的传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那段时间,我协助曹思源搜集一些有关破产法方面的资料并做了一些宣传工作,慢慢地我也被破产法所吸引。

当时,通过曹思源和破产法的宣传,我还认识了几位有意思的朋友。如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集体经济办公室主任韩耀先,他主导了“中国破产第一案”沈阳防爆器材厂的破产。1986年8月3日,中国青年报摄影记者郑鸣所拍摄的“倒闭厂长的滋味”的照片,定格了改革最阵痛的表情,并获得了当年全国摄影大奖。中央电视台经济部编导傅思,他用中央电视台的直播镜头记录了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讨论破产法的会议过程,引起极大的社会反响。这些人和事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正式出台,但该法仅适用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而且是试行。当时反对的声浪太大,用试行的办法是邓小平政治智慧的体现。有试行字样的法律,破产法是第一个,开创了先河。同时,该法虽然颁布了,但生效要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试行满三个月后。当时没有企业法,1988年8月1日企业法才颁布实施,我很清楚的记得,破产法是1988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其他法律都没有这种情况。一部法律出台后应该是大刀阔斧的实施,而破产法很低调,1989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只有

## 2 破产法的转型

98 件,到 1990 年降到 32 件。

1986 年企业破产法通过之后,我参与了曹思源组建全国第一家企业兼并与破产事务所的工作。因为我当时正在法大读博士,起先只承担一些兼职研究与学术组织工作,1989 年我成为这家事务所的兼职副所长。1992 年和 1993 年连续两年,我们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举办了第一届和第二届全国企业产权流动与破产研讨会,均由我担任会议主持人,国际破产协会也专门派来专家参加会议。这两场研讨会在当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并导致了 1986 年破产法实施之后国内新一拨破产兼并的热潮。

1993 年 3 月,《经济日报》的一位记者到福建做调研,了解到三十多个国有企业的经营情况后写了一个内参,内容大致是:中国国有企业状况非常不好,一些企业连年亏损,可政府没办法,还是通过财政输血养着这些企业,我们有一个破产法,为什么不去用它。这个内参到了当时的副局长、书记处书记王汉斌手上,引起重视,王汉斌写了一封信给当时的朱鎔基副总理,大意是:这个记者的调研报告请朱总理一阅,亏损的国有企业老用政府的补贴对整个经济发展不利,我们 1986 年就颁布了破产法,法律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破产法可以用一用,请朱总理研究。朱总理连夜把文件批示给国家体改委主任李铁映、常务副主任贺光輝以及国家经贸委主任王忠禹,大意说:汉斌同志的意见很重要,要尽快研究,拿出解决国有企业破产的办法来。经贸委王忠禹主任立即又把朱总理的批示批给了陈清泰副主任。

陈清泰主任是一位非常开明、开放,很有改革思想的领导。看到朱总理批示后,1993 年 7 月的一天,他与当时的企业司蒋黔贵司长找到曹思源和我去开会,让我们拿意见。在那次小型会议上,我提出我们对于国企破产关闭的现实状况不是很了解,能否成立一个专门的调研组,到各地进行调研,摸摸状况。国家经贸委接受了这个建议,并由经贸委结构调整处副处长狄娜与我共同起草报告,就调研的设想、目的、人员组成以及调研路线、内容、机构提出建议。我们的这篇报告在一周之内就报给了朱总理,朱总理很快做了第二个批示,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组成调研小组,并破例批了一笔 10 万人民币的政策调研专项资金。由总理批专项调研经费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调研小组由五人组成,企业司蒋黔贵司长牵头,成员有结构调整处狄娜、骈继红(后郭小伟),中国工

业经济协会李力强以及我。

1993年年底,我们这个国企破产专题调研组,跑了数个城市与数十家国有企业。在深圳调研时住在深圳迎宾馆,还见到了正在那养病的习仲勋同志,印象深刻。经过两个多月的调研,我们发现国企破产难度主要表现在两点上,朱总理后来概括为:人往哪里去?钱从哪里来?怎么解决这些难点问题,国家经贸委专题调研组最后搞了一个报告,第一次提出建议制定一部新的适应市场经济的破产法,或者是修改现行破产法,同时解决职工安置与银行呆坏账的问题。报告上去不到一个星期,朱总理就批下来,要22个部委进行讨论,要我们专题调研组立即拿出一个具体的政策办法。1994年3月,我们起草了后来被称为59号文件的雏形。在这一过程中,关于制定一部新的破产法的建议朱总理转批给当时的委员长乔石,乔石委员长批给了人大法工委、财经委,1994年人大财经委开始成立新破产法起草小组,当时破产法起草小组的组长是经济学家董辅初,副组长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张彦宁。最早的领导小组成员还有原财经委委员、兵器工业总公司原总经理来金烈,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吴春生、财经委工作人员王文越以及我。这段时间,我一方面帮助国家经贸委起草完善59号文件,另一方面作为张彦宁牵头的调研小组成员到各地进行立法调研。

最初国务院想做一个全国性的国企破产政策,后来朱总理决定先搞试点,第一批试点了18个城市。1994年10月25日《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出台,这个文件第一稿就是我与狄娜执笔的。

文件的中心精神,是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是解决职工往哪里去的问题。当时有一件事情引起很大的震动,即重庆针织总厂的破产。重庆针织总厂是一家老牌国有企业,曾经租借了北京东方租赁公司价值1个亿的设备,欠租赁费和利息几千万,债务由重庆市政府纺织局做担保。当时北京市中院受理了东方租赁公司诉重庆针织总厂返还利息和租赁费的诉讼,判定重庆针织总厂败诉。重庆针织总厂和重庆纺织局连夜商议方案,决定破产。东方租赁公司告到法院,北京市中院的法官法警带枪到重庆针织总厂执行财产,把重庆纺织局局长办公室都给查封了,所以来国务院发文不允许政府担保。结果重庆针织总厂的工人上街了,反对破产,重庆街上乱成一锅

粥。工人闹得非常厉害，整整三天，数千工人上街游行，喊“我们要吃饭”，“我们要毛主席”，“我们要回到以前”，重庆市市委书记肖扬亲自到现场做解释、安抚，最后才平息了风波。虽然重庆的事情影响很大，但大家认为搞不好的国有企业还是要破产，前提是解决好职工安置的问题。

当时起草 59 号文件的时候，对如何解决破产国企职工的问题，我提出一个理论，后来概括为“人力资本补偿理论”。职工在国企工作做贡献，他们一直拿的是低工资，利润的大部分被国家拿走了。理论上，一旦他们失业，国家要从拿走的利润中拿出一部分来补偿职工或提供社会保障，我将其称为国企职工的“人力资本补偿”或清偿“历史的劳动债权”理论。我把职工劳动债权分为“历史的劳动债权”和“即时的劳动债权”，“历史的劳动债权”是国家对国企职工的历史负债；“即时的劳动债权”是现今的工资拖欠等负债。国企破产要职工走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路，就要给破产国企职工一个对价的补偿，即解决“历史的劳动债权”的补偿问题。我在国内最早提出解决国企职工“历史劳动债权”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这里说的钱指的是两笔费用：一个是职工安置费，第二个是国企破产后银行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如何解决。职工安置和银行债权是当时国企破产的两大障碍。

关于职工安置费的来源，我们起草文件时，最后想到了土地。我们从上海浦东新区开发时批租土地与 92 年修宪中得到启示，即划拨给国有企业的土地，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可以将土地使用权进行买卖，土地出售所得可以用来安置职工。当然，这笔钱还不够，所以有后来的“三家抬”政策，即企业、社会和政府各出一部分。

银行反对破产主要是呆坏帐冲销没有资金来源，当时银行贷款还未进行正常、次级、关注、可疑、损失的五级分类，银行自身的商业化改革才刚刚开始。于是我们想到了建立呆坏帐准备金制度，即国际上通行的从贷款中提取 1% 的准备金来冲销银行的呆坏帐。有了这一制度，银行也不反对破产了，甚至支持破产。59 号文件发布后，大家从反对破产转变为积极支持破产。

后来，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是当时的副总理吴邦国，下设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办公室。从 1995 年起，全国国有

企业的兼并破产工作轰轰烈烈展开，并迅速出现国企破产高潮。1995年、1996年，一下子四五千件破产案件都与59号文件的实施有关。于是，在实践中出现了“假破产、真逃债”的现象，有的地方搞“换壳经营”或“企业分立”。为解决这一问题，1997年国务院制定了国发10号文件，朱总理提出“破产还债，关门走人”，以遏止各地的“恶意破产”现象。1996年破产试点城市扩展到56个，1997年扩展到111个城市，2000年破产试点基本全面推开，这就是政策性破产的概况。

我认为，从1994年到2004年是新破产法立法的十年准备期。反思政策性破产，在中国国有企业有破产法都不能破产的情况下，能把国有企业的破产推动起来，应该说政策性破产是有历史功绩的。但在十年政策性破产中，真正保护市场经济中债权人的概念还没有完全树立起来，一些试点城市和企业还是想投机取巧，捞各种政策优惠，出现了一些“假破产、真逃债”、损害债权人特别是担保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与现象。所以政策性破产注定不能长久，市场经济还是要靠法律规则治理，还是要建立有信用的商业环境。2008年政策性破产进入尾声。

1995年到1999年，我的工作重心主要是参与国有企业破产试点的政策指导工作以及新政策的出台、解释，并且参与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对中国改革的政策支持、国际经验研究以及相关官员培训的工作。2000年2月，我到哈佛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较完整地学习了美国的破产法制度。2001年5月归国后，我组建了中国第一家破产法研究机构——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

2003年全国人大重新成立了新破产法起草小组。我回到新破产法起草小组，参与设计了破产法的几个重要制度，包括管理人制度、重整制度，在破产法的国际经验借鉴和新破产法的社会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当时那一届全国人大的决心很大，原副总理吴邦国是委员长，提出五年之内一定要完成新破产法的立法。对这个决策我也起了一些作用。2003年年初，当时全国人大在人民大会堂开五年立法规划座谈会，请了几位专家，每人谈15分钟，我当时讲了40分钟，因为我准备了一份2万字的报告，重点谈加快新破产法立法问题，也谈到公司法、证券法与反垄断法的立法修法问题。2004年5月和2006年6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了两次重要的破产法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铁映、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傅志寰、新破产法起草小组组长、原湖北

## 6 破产法的转型

省委书记贾志杰参加了这两次会议，我被安排在会上做了重点发言。这两次会议为新破产法的通过奠定了重要基础。

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破产法。大会表决时，我就在现场。当人大常委们以157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的高票通过这部法案的时候，我不禁感慨万千。会后，我接受了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七十多家媒体的采访。从1993年提出立新法的建议，1994年开始起草，2003年重新搭班子，到2006年新破产法出台，我很庆幸能够从头到尾参与破产法的立法进程。这一过程虽然起伏跌宕，但是总的来说是一个认知、发现真理的过程。新破产法虽已颁布实施，但是这一破产法还只是“半个破产法”。我们市场经济中还没有个人破产、事业单位破产以及市场其他主体破产的规则，破产法实施的也不顺利，破产案件太少。但是，我仍然认为中国的市场经济与破产法的前景是光明的。

这本文集收录的文章大体反映了我参与新中国两部破产法制定过程中的心路历程与学术思考，其中既有立法建言、新法阐释、制度研究，也有实施分析、案例意见和专家报告。之所以给本文集取名“破产法的转型”，是因为中国这两部破产法立法实施的间隔本身，反映了我国从政策性破产向市场化破产转型的过程，也反映了破产法理念、模式、制度和文化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和社会转型的进程而进行转型的过程。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几位朋友和学生的工作和贡献。本书最早的编排是由我的博士生贺丹与《政法论坛》的编辑鄢梦萱提出意见，后来我的博士生陈夏红通读了书稿，帮助完成了文集的体例安排与错别字修改。法律出版社的朱宁社长、易明群编辑，给予了出版方面的极大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是为序。

2012年12月11日夜 于蓟门法大

# 目 录

Contents

## 【立法建言】

关于新《破产法》起草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3
关于《企业破产法(草案)》二审稿的几点意见	/13
破产法立法若干重大问题的国际比较	/24
中德经济法咨询合作项目在中国破产法起草中的作用	/46
新破产法的制定与中国信用文化和信用制度	/50
中国大陆新破产法立法关键问题的探讨与思考	/61

## 【新法阐释】

新《企业破产法》的意义、突破与影响	/77
新破产法的六大冲击力	/82
新破产法的九大制度创新与突破	/85
新破产法有关重整制度设计的争论与解决	/90
关于新《企业破产法(草案)》中的重整制度	/97
新破产法的管理人制度	/102
新破产法中的五种管理人	/107
略论新破产法第30条中的债务人财产制度	/112
管理人制度既济未济	/121
维稳与破产法	/124

## 2 破产法的转型

### 【实证分析】

中国新破产法实施的法律经济分析	/129
中国破产法实施三年的实证分析 ——立法预期与司法实践的差距及其解决路径	/152

### 【制度研究】

我国迫切需要建立破产管理局	/189
论新破产法与金融机构破产的制度设计	/192
个人破产法：立法结构与技术探讨	/204
应适时推进个人破产制度	/214
论完善我国交易终止净额计算法律制度	/218
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默示质押权	/244

###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关于“勘察加渔民号”船舶抵押权纠纷案意见	/265
关于方德集团咨询问题的答复	/272
通用破产，检察长为什么要抗议？ ——通用汽车破产法律问题解读	/274

### 【破产书序】

《企业破产法解析》序	/283
《困境公司如何重整》序	/286
《中国公司重整与投资》序	/290

### 【项目报告】

中国破产法立法与实践	/299
中国破产法改革	/338
《合伙企业法》修改与合伙企业破产	/367
沈阳破产操作指南	/384

目 录 3

沈阳破产报告	/389
中国破产制度中的雇员权利	/403
中国破产制度中的跨境破产	/408

## 【立法建言】



# 关于新《破产法》起草中的几个重要问题<sup>\*</sup>

## 一、关于出台新《破产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从国内宏观经济面来看,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任务已经完成<sup>[1]</sup>,国有企业迈上了改革、改组、改制的最后一步台阶,国民经济发展“十·五规划”也出台了,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也已经全面启动。更重要的是中国已经加入WTO,中国的企业面临一个崭新的市场竞争环境,而我们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必须删、废、改、立,特别是涉及到民商事方面的法律,面临着如何迅速市场化的问题。与国有企业面临的问题一样,我们原来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民商事法律制度也面临着开放、竞争和国际标准的挑战。

2. 从国际宏观经济面来说,人类已进入一个数字化、信息化时代、经济竞争的国际化和全球化时代,全球的资本流动在加快,效率和风险都在增长,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就说明此点。在这场危机中,“二战”以来形成的布雷顿森林体系遇到严峻的挑战,也就是说,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为标志的国际金融规则认为在政府的干预和控制下的经济和金融是不会出问题的。但事实是全球化和政府的监控并没有给资本的流动性穿上“安全衣”,相反,全球的经济和金融越繁荣越发展越有规则,破产企业和个人的数量也就会越加增长,资本和金融危机的风险也越会增强。美国破产研究所1999年的一项研究表明,从美国近几年的情况来看,经济越好,债权人越愿意借钱,消费者也越容易破产。<sup>[2]</sup> 经济发展和破产之间存在着一个互动和相互影响的关系。

---

\* 本文根据笔者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2001年7月于吉林长春举办的新破产法国际研讨会和2002年2月于北京顺义召开的新破产法起草小组草案修改会议上的部分发言改写而成。

[1] 根据2002年3月15日朱镕基总理在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记者招待会上的答记者问。

[2] 2000年2月29日,笔者访问位于Washington D. C.的美国破产法研究所时,该所长Samuel J. Gerdano先生向笔者演示了该所1999年的一项破产报告中的数据。根据笔者的谈话记录,该报告讨论了从1980年至1997年消费者破产对美国经济的影响,报告的结论是消费者破产越多,经济越好;而经济越好,消费者破产也就越多。

#### 4 破产法的转型

3. 从中国 14 年的破产实践来看, 1994 年中央政府开始推行破产试点的政策至今已经 8 年了, 国有企业破产的数量在不断地增多, 国有企业的破产案件现在已经达到了二万多件, 国有企业中该破产清算的已经破得差不多了。这些破产的国有企业有些是特别巨大的国有企业, 像哈尔滨阿城糖厂、山西纺织印染总厂、沈阳冶炼厂破产案等, 都是特大破产案。但是现在的问题是, 剩下的国有企业都是一些很难进行破产操作的企业。国有企业破产数量多, 已经达到破产条件但现在无法实施破产的所谓“待破产”企业数量更多, 如沈阳市从 1986 年开始试点破产, 到今年已经 15 年了, 共有 125 户国有和集体企业实施破产。但是“待破产”企业数量达到了 162 户。<sup>[3]</sup> 因此, 我们不得不跳出原来狭隘的国企破产的观念来考虑新《破产法》的问题。

自 1993 年通过《公司法》以来, 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公司破产, 还有三资企业的破产。在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城市深圳, 至 21 世纪的第 2 年共有 480 户企业破产, 绝大多数是公司破产和涉外破产。<sup>[4]</sup> 另外, 在证券市场上, 号称代表中国“最好的经济面”的许多上市公司竟然也面临着破产问题。许多 ST 企业实际上早已经具备了破产条件。像郑百文重组案、猴王集团破产案以及银广夏惊人的骗局都揭示了国内上市公司低劣的质量和空虚的内核。某些上市公司的退市与破产清算只是时间和时机问题。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 中国近年来出现了一批涉外破产案, 有些影响特别巨大, 像 1998 年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和 2000 年的广东控股集团公司破产案, 涉及了许多国际和海外的债权人, 引来全世界对我们破产制度的瞩目, 实际上, 外国债权人与专家对我们现有的破产法和破产程序提出了许多疑问。

4. 近来, 国际上相继发生一些大的破产案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如

---

[3] 参见 2001 年 8 月完成的世界银行赠款项目——《沈阳市企业破产诊断和指导项目终期报告》, 第 57~65 页。该项目由沈阳市政府世界银行项目办公室和大岳咨询公司联合执行, 项目主持和报告撰写人为笔者。另外, 上海、天津和武汉三市的破产实证分析请参见李曙光:《中国企业破产与重组》(亚洲开发银行中国顾问组专家报告),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 年版。

[4] 根据 2001 年 8 月笔者率沈阳市政府破产考察团赴深圳考察时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幺玉娟、副庭长蔡晓玲的谈话记录。

最近发生的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破产案——安然公司破产案,就给予我们很好的警示作用:中国应该有一个好的破产法,以更好、更快地预防、发现和处理市场开放环境中的破产问题。另外,近年来国际破产法的发展越来越快,破产制度和程序的标准越来越趋同化。现在许多国家破产的专业信息都上了网,如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就设立了类似的专业网站。这使得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破产制度和破产程序优劣长短的比较有了可能,也使破产制度文化的交流加速。联合国也有一个专门委员会在负责“跨境破产法”的制定和完善工作。<sup>[5]</sup>

所以从国内国际形势的基本面来说,中国新的市场机制的发展以及更为开放的国际形势在催生我们的新《破产法》。中国新《破产法》的制定与颁布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中国需要加速出台这部已经酝酿 8 年的新《破产法》草案。

## 二、关于新《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个人破产问题

新《破产法》草案把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非国有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商自然人,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我还是要进一步建议新《破产法》应包含个人破产法(自然人破产或消费者破产)的内容,理由如下:

1.一部没有个人破产法内容的破产法不是一部完整的破产法。西方早期商业繁荣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个人破产法的出现和发展。正是因为在现实商业活动中有了个人破产,才带动了西方早期和后期成熟市场经济的出现,先有个人破产后有公司破产。公司破产不过是个人破产的放大和延伸。很难设想,在一个连个人债权债务责任意识都不具备的社会里,它的企业会具有债权债务的责任意识。因此扎根于个人责任土壤的破产法,不应该不包括个人破产法的内容,中国要真正迈向市场经济,也必须先从法律制度上引导个人要有责任意识。中国新《破产法》要担负起建构个人信用,进而建立企业信用然后扩展为全社会信用的新制度责任,这也是新破产法的宗旨和目的之一。

---

[5] Ron Harmer,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Summer 1997, Vol. 6, Issue 2. 另外,笔者参加了 1997 年 3 月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的第五次国际破产大会和 2001 年 7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六次国际破产大会,对国际破产法的融合趋势印象深刻。

有人认为个人破产法重点是保护债务人的利益,因此,个人破产制度不适合中国,因为在中国每个人都可能利用它逃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因为个人破产法虽然给破产的个人豁免债务,但这种债务豁免的前提是该债务人具有良好的信用和没有欺诈行为,同时,破产人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后,所有的个人信用记录和财产都处于监控之中。

2. 从各国破产法情况来看,个人破产法也是所有市场经济国家破产法的重要内容,美国的个人破产又称为消费者破产,规定在《美国破产法》第7章和第13章等章节中<sup>[6]</sup>。英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日本的破产法,个人破产法都是其重要内容。从破产实践角度来看,国际上个人破产案件的数量发展迅速,在整个破产案件数量比例上,个人破产占了绝大部分。在1999年和2000年,美国的破产案件数都达到了130万件,其中个人破产案件占95%,达到了120多件。<sup>[7]</sup>

3. 中国实施个人破产已初步具备条件。近年来中国的住房、汽车以及家庭消费品信用贷款正快速发展,个人信用记录制度也在飞速发展。这为个人破产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条件。据《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7月5日的报道,到2000年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全行累计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1823亿元,贷款余额1368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达9.94%,市场份额达42%。建行在2001年还新增个人住房贷款600亿元,同时加强和规范了对借款人的信用调查、资格审查、抵押物估价、合同签订等业务操作工作。另据《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6月28日的报道,上海在1999年专门建立了一个资信有限公司,完成了上海个人信用联合征信工程即信用报告查询系统,专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情况,现在已向全市15家商业银行和一些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目前该系统已采集120多万人的个人信息,近200万条信用记录。个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客户的个人基本资料,客户的银行信用,客户的社会信用和特

[6] Bankruptcy Code, Rules and Official Forms, Title 11 Bankruptcy, Chap. 3, 5, 7, 12 and Chap. 13, 1999 Law School Edition, West Group, 1999. 另参见 Elements Common to Consumer Bankruptcies, Chapter 4. The law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Fourth Edition, By Elizabeth Warren, Leo Gottlieb Professor of Law, Harvard University, and Jay Lawrence Westbrook, Benno C. Schmidt Chair of Business Law, University of Texas, Fall 2000. Coursepack, Harvard Printing & Publication Service.

[7] 根据2000年3月6日笔者访问位于宾州Philadelphia的美国消费者破产律师协会时,该协会主席Herry Sommerls律师提供给笔者的数据。